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

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在商业银行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及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该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政策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                    

李宝山：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姜军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